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三年八月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A-3 层、22A、23A、24A、25A、26A 层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
一、《审核问询函》4.关于经营合规性	3
二、《审核问询函》6.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7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3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6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4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5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8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6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8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88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89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文件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大华会计师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0961”《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76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深交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4.关于经营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岩土工程项目的合同金额共计 42.82 亿元，其中通过招投标取得的合同金额共计 42.08 亿元，占比 98.27%。

请发行人：

（1）说明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名称、客户、金额、业务获取方式，说明认定前述项目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管理规定等。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纠纷等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
2、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反商业贿赂相关协议；
3、访谈发行人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的主要客户，了解相关项目的签订过程、客户的内部管理规定制定情况等；

4、取得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土石方工程项目的业主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确认该项目不属于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5、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

证明专用版)》

- 6、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
- 7、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8、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 9、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关于未曾从事、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
- 10、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1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
- 12、查阅发行人的《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资金运营管理内控制度》等内控制度；
- 13、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4、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1、说明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名称、客户、金额、业务获取方式，说明认定前述项目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管理规定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业务合同，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名称、客户、金额、业务获取方式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富凌饲料产业园桩基工程	广州富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297.41	竞争性谈判
OPPO 滨海湾 D 地块垃圾土外运工程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1.57	竞争性谈判
OPPO 滨海湾 ABC 地块垃圾土外运工程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84.64	竞争性谈判
宝安生物检测产业园桩基工程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30.88	竞争性谈判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土石方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468.75	竞争性谈判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5	竞争性谈判
亚运城 E 地块住宅及地下室塔吊桩工程	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3	竞争性谈判
大鹏中心区人才房试桩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9.18	单一来源采购
亚运城 E 地块塔吊桩工程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35	单一来源采购
迈瑞医疗科技园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54	竞争性谈判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塔吊桩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99	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相关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施工项目范围包括：①施工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如下项目：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②施工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如下项目：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③除前述范围外，施工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如下项目：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通信基础设施项目、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上述项目中，仅富凌饲料产业园桩基工程、OPPO 滨海湾 D 地块垃圾土外运工程、OPPO 滨海湾 ABC 地块垃圾土外运工程、宝安生物检测产业园桩基工程、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土石方工程项目的合同金额大于 4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土石方工程项目外，其他项目的业主/建设单位均为民营企业，不涉及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亦不存在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情况，该等项目均为业主/建设单位自身生产经营场地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第二条所规定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土石方工程项目为发行人自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取得的项目，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分包给发行人的项目不属于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项目，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该项目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因此，前述项目均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的主要客户，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发行人作为供应商符合其内部管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符合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管理规定等。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条款或签署了反商业贿赂相关协议，可以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被市场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关犯罪记录；经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有关的异常资金往来记录；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承诺，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曾从事、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资金运营管理内控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在采购、销售、资金收支、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476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相关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纠纷等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以及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纠纷等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纠纷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审核问询函》6.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存在间接股东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主体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原因，并结合前次发审会后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各股东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增资协议以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确认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在其官方网站披露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华安保险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8月2日披露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航控股（600221.SH）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核查华安保险的股东情况；

3、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对华安保险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二）核查结论

1、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主体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安保险系通过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轮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规定的情形。

未将华安保险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原因如下：①华安保险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无法通过公开网络或工商查询直接获取其现时股东情况，中介机构已向各层股东函证华安保险届时的股东情况，但未能获取其回复；②在首次申报前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一直在关注华安保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2020年度报告信息，但其一直未按期申报，直至2021年12月31日才公示2020年度报告，且其中并无股东信息，其2021年度报告也未按期申报公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安保险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8月2日披露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航控股（600221.SH）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前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华安保险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30,400
1-1	李光荣	98.6000%	29,974
1-2	王力	1.0000%	304
1-3	方胜平	0.4000%	122
2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4.77%	22,450
2-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2,450
2-1-1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2,450
2-1-1-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450
2-1-1-1-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2,450
2-1-1-1-1-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00.00%	22,450
2-1-1-1-1-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00267.HK）	100.00%	22,450
3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2-1）	12.50%	19,000
4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注）	12.14%	18,453
4-1	熊勇	58.00%	10,703
4-2	卢德之	42.00%	7,750
5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7%	13,026
5-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2-1）	100.00%	13,026
6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57%	13,026
6-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2-1）	100.00%	13,026
7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7.43%	11,294
7-1	侯伟英	70.00%	7,906
7-2	李斌	30.00%	3,388
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16.SZ）	7.14%	10,853
9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4.23%	6,430
9-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2-1）	100.00%	6,430
10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	5,426
10-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2-1）	100.00%	5,426
11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1.07%	1,626
11-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2-1）	100.00%	1,626

注：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信息来源于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及《2022年度报告》。

2、并结合前次发审会后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发行类第2号》等规定

（1）关于股东穿透补充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发审会后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①直接股东

A、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比例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1	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33%	8,333
1-1	黄力波	54.4600%	4,538
1-2	蒋建文	16.9200%	1,410
1-3	秦少博	16.9200%	1,410
1-4	王隆建	7.7000%	642
1-5	石东平	4.0000%	333
2	蒋建文	70.0000%	175,000
3	秦少博	16.6667%	41,667
4	石东平	10.0000%	25,000

B、南京成贤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成贤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南京成贤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1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8929%	33,036
1-1	国霖（海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0000%	27,420
1-1-1	于国庆	99.0000%	27,146
1-1-2	梁贺	1.0000%	274
1-2	张友芳	16.0000%	5,286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1-3	于丽敏	1.0000%	330
2	平阳碧海天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571%	660,714
2-1	十堰辰锦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	528,571
2-1-1	邵秀红	99.00%	523,285
2-1-2	张惠	1.00%	5,286
2-2	邵秀红	19.80%	130,821
2-3	张惠	0.20%	1,321
3	于国庆	16.0714%	594,642
4	李显波	13.3929%	495,536
5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3929%	495,536
5-1	邱俊杰	92.2330%	457,048
5-2	蔡志娟	4.8544%	24,055
5-3	蔡高串	2.9126%	14,433
6	东莞愉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7143%	396,429
6-1	愉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96,429
6-1-1	侯慶虎	50.0000%	198,214
6-1-2	侯熾筠	50.0000%	198,214
7	储力行	8.9286%	330,358
8	李涤尘	4.4643%	165,179
9	张佳轩	2.6786%	99,107
10	张友芳	2.6786%	99,107
11	俞国平	1.7857%	66,071
12	葛小华	1.7857%	66,071
13	田秋	1.7857%	66,071
14	翁伟民	1.7857%	66,071
15	陈玉军	0.8929%	33,036
16	刘啸	0.8929%	33,037

C、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8,000
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公司）	49.0000%	18,620
1-2	萍乡常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5,200
1-2-1	施安平	60.0000%	9,120
1-2-2	贾巍	15.0000%	2,280
1-2-3	刘云	12.5000%	1,900
1-2-4	马若鹏	12.5000%	1,900
1-3	萍乡久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800
1-3-1	高琴	99.0000%	3,762
1-3-2	施安平	1.0000%	38
1-4	施安平	1.0000%	38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财政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24.9833%	949,367
3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控股的公司）	25.0000%	950,000
4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304,000
4-1	李光荣	98.6000%	299,744
4-2	王力	1.0000%	3,040
4-3	方胜平	0.4000%	1,216
5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5.0167%	190,633
5-1	广州筑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	171,570
5-1-1	袁泉	60.0000%	102,943
5-1-2	曾仁兰	40.0000%	68,628
5-2	庄丽冰	10.0000%	19,063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见 1-1）	10.0000%	380,000
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52,000
7-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30,400
7-1-1	李光荣	98.6000%	29,974
7-1-2	王力	1.0000%	304
7-1-3	方胜平	0.4000%	122
7-2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4.77%	22,450
7-2-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2,450
7-2-1-1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2,450
7-2-1-1-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450
7-2-1-1-1-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2,450
7-2-1-1-1-1-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00.00%	22,450
7-2-1-1-1-1-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00267.HK）	100.00%	22,450
7-3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7-2-1）	12.50%	19,000
7-4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2.14%	18,453
7-4-1	熊勇	58.00%	10,703
7-4-2	卢德之	42.00%	7,750
7-5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7%	13,026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7-5-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7-2-1）	100.00%	13,026
7-6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57%	13,026
7-6-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7-2-1）	100.00%	13,026
7-7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7.43%	11,294
7-7-1	侯伟英	70.00%	7,906
7-7-2	李斌	30.00%	3,388
7-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16.SZ）	7.14%	10,853
7-9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4.23%	6,430
7-9-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7-2-1）	100.00%	6,430
7-10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	5,426
7-10-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7-2-1）	100.00%	5,426
7-11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1.07%	1,626
7-11-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7-2-1）	100.00%	1,626
8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80,000
8-1	李永良	90.0000%	342,000
8-2	罗柳江	10.0000%	38,000
9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00%	456,000
9-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28,000
9-1-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00.0000%	228,000
9-1-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00267.HK）	100.0000%	228,000
9-2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28,000
9-2-1	英国保诚有限公司（Prudential plc, 02378.HK）	100.0000%	228,000

D、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1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3,529
1-1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37,500
1-1-1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8%	10,793
1-1-1-1	陈玮	49.4381%	5,336
1-1-1-2	程厚博	9.5238%	1,028
1-1-1-3	黄国强	5.6524%	610
1-1-1-4	肖群	4.6714%	504
1-1-1-5	宋萍萍	4.0667%	439
1-1-1-6	黄静	3.0476%	329
1-1-1-7	韩雪松	2.9476%	318
1-1-1-8	赵辉	2.9286%	316
1-1-1-9	周绍军	2.6762%	289
1-1-1-10	匡晓明	2.5905%	280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1-1-1-11	舒小莉	2.4048%	260
1-1-1-12	周可人	2.0810%	225
1-1-1-13	徐珊	1.8571%	200
1-1-1-14	黄天飞	1.8429%	199
1-1-1-15	黄绍英	1.5905%	172
1-1-1-16	顾永喆	1.4286%	154
1-1-1-17	陈伟	1.2524%	135
1-1-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690.SZ)	27.78%	10,418
1-1-3	陈玮	12.89%	4,834
1-1-4	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	2,531
1-1-4-1	程厚博	54.4048%	1,377
1-1-4-2	陈玮	30.0238%	760
1-1-4-3	李潇男	4.1190%	104
1-1-4-4	黄正山	3.1190%	79
1-1-4-5	裴少漫	2.8810%	73
1-1-4-6	芦振婷	2.8333%	72
1-1-4-7	杨舟	2.6190%	66
1-1-5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5.56%	2,085
1-1-6	程厚博	4.82%	1,808
1-1-7	梅健	1.93%	724
1-1-8	刁隽桓	1.93%	724
1-1-9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85%	694
1-1-9-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94
1-1-9-1-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66%	386
1-1-9-1-1-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318.SH、02318.HK)	99.8809%	386
1-1-9-1-1-2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0.1191%	0
1-1-9-1-1-2-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全资持股的公司）	100.00%	0
1-1-9-1-2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1%	9
1-1-9-1-2-1	深圳市维港零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
1-1-9-1-2-1-1	深圳市卓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00%	9
1-1-9-1-2-1-1-1	王庆	50.00%	5
1-1-9-1-2-1-1-2	李小红	50.00%	5
1-1-9-1-2-1-2	李小红	0.50%	0
1-1-9-1-2-1-3	李晓平	0.50%	0
1-1-9-1-3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6%	12
1-1-9-1-3-1	张朔	0.32%	0
1-1-9-1-3-2	李志刚	0.32%	0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1-1-9-1-3-3	黄怀炎	0.18%	0
1-1-9-1-3-4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全资持股的公司）	20.00%	2
1-1-9-1-3-5	朱勤保	0.86%	0
1-1-9-1-3-6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77.68%	9
1-1-9-1-3-7	丁聿	0.32%	0
1-1-9-1-3-8	陈可为	0.32%	0
1-1-9-1-4	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21%	1
1-1-9-1-4-1	姚涟妮	90.00%	1
1-1-9-1-4-2	李慧娟	10.00%	0
1-1-9-1-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318.SH、02318.HK)	40.96%	284
1-1-10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公司）	1.85%	694
1-1-11	刘世生	1.08%	405
1-1-12	深圳市创凯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93%	349
1-1-12-1	吴俊波	31.00%	108
1-1-12-2	黄燕玲	30.00%	105
1-1-12-3	黄智勤	20.00%	70
1-1-12-4	吴圳兰	6.00%	21
1-1-12-5	吴俊卿	12.00%	42
1-1-12-6	深圳市创铠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3
1-1-12-6-1	吴朝成	68.00%	2
1-1-12-6-2	吴俊波	32.00%	1
1-1-13	刘青	0.72%	270
1-1-14	谭文清	0.72%	270
1-1-15	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56%	210
1-1-15-1	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	95.00%	200
1-1-15-1-1	李捍雄	70.00%	140
1-1-15-1-2	吴美容	30.00%	60
1-1-15-2	李捍雄	5.00%	10
1-1-16	广州睿石鼎惠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6%	210
1-1-16-1	李茂洪	99.9667%	210
1-1-16-2	石磊	0.0333%	0
1-1-17	廖祝明	0.56%	210
1-1-18	贺家妹	0.37%	139
1-1-19	石磊	0.37%	139
1-2	深圳市晋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20.8421%	15,325
1-2-1	吴向党	85.0000%	13,026
1-2-2	湖州中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299
1-2-2-1	吴向党	99.0000%	2,276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1-2-2-2	邓辉	1.0000%	23
1-3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3.8947%	10,217
1-3-1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0%	3,831
1-3-1-1	肖舒月	40.0000%	1,532
1-3-1-2	肖水龙	40.0000%	1,532
1-3-1-3	梁敏芳	20.0000%	766
1-3-2	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50%	2,810
1-3-2-1	熊祁	50.0847%	1,407
1-3-2-2	阮庆国	16.9492%	476
1-3-2-3	刘慧君	8.4746%	238
1-3-2-4	肖珂	8.4746%	238
1-3-2-5	深圳前海好人好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746%	238
1-3-2-5-1	熊祁	90.00%	214
1-3-2-5-2	熊然	10.00%	24
1-3-2-6	金昂生	6.7797%	191
1-3-2-7	肖水龙	0.7627%	21
1-3-3	刘创	6.00%	613
1-3-4	深圳市观慈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0%	256
1-3-4-1	林娴	100.00%	256
1-3-5	刘建伟	5.00%	511
1-3-6	肖水龙	11.50%	1,175
1-3-7	闵玉华	3.00%	307
1-3-8	余细华	3.00%	307
1-3-9	潘锦	2.50%	255
1-3-10	金昂生	2.00%	204
1-4	深圳江合财富六期产学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32%	6,811
1-4-1	深圳前海亿欧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6,130
1-4-1-1	周文旭	50.0000%	3,406
1-4-1-2	黄新月	50.0000%	3,406
1-4-2	陈文娉	10.0000%	681
1-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83.NEEQ)	5.0000%	3,676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控股的公司）	24.4444%	1,797,386
3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222%	751,632
3-1	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2299%	407,609
3-1-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690.SZ)	100.0000%	407,609
3-2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见	13.0152%	97, 826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1-1)		
3-3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169%	1,630
3-3-1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见1-1)	100.0000%	1,630
3-4	新余致远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920%	163,044
3-4-1	宁波海融财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65,218
3-4-1-1	李爽	43.45%	28,337
3-4-1-2	林超	25.25%	16,467
3-4-1-3	李升	20.00%	13,044
3-4-1-4	陈健	11.30%	7,370
3-4-2	君荣天成（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26,087
3-4-2-1	上海君荣天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20,870
3-4-2-1-1	君荣同创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20,870
3-4-2-1-1-1	君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870
3-4-2-1-1-1-1	黄文荣	100.0000%	20,870
3-4-2-2	君荣同创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见3-4-2-1-1）	20.00%	5,217
3-4-3	新余瑞伟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6,304
3-4-3-1	李逸铭	85.00%	13,859
3-4-3-2	刘磊	15.00%	2,446
3-4-4	陕西铭福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6,304
3-4-4-1	陕西铭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6,304
3-4-4-1-1	高永福	90.0000%	14,674
3-4-4-1-2	仇璐	10.0000%	1,630
3-4-5	宁波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6,304
3-4-5-1	林超	90.0000%	14,674
3-4-5-2	肖春艳	10.0000%	1,630
3-4-6	厦门泓仁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8,152
3-4-6-1	刘秀娥	60.0000%	4,891
3-4-6-2	林志煌	40.0000%	3,261
3-4-7	南通市亚联针织染整有限公司	3.0000%	4,891
3-4-7-1	官新诞	46.00%	2,250
3-4-7-2	官其顺	44.00%	2,152
3-4-7-3	官章祯	10.00%	489
3-4-8	上海峥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891
3-4-8-1	张伟	80.00%	3,913
3-4-8-2	李峰	20.00%	978
3-4-9	金石（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893
3-4-9-1	林耀辉	50.00%	2,446
3-4-9-2	黄丽花	50.00%	2,446
3-5	杜欣	4.3384%	32,609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3-6	缪珊瑚	2.1692%	16,304
3-7	深圳市佳承齐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84%	32,609
3-7-1	谢红	97.7559%	31,877
3-7-2	朱思蓓	2.0681%	674
3-7-3	深圳市盛裕佳承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760%	57
3-7-3-1	海南经济特区佳承昌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46
3-7-3-1-1	王军	75.00%	35
3-7-3-1-2	王子浩	18.75%	9
3-7-3-1-3	海南经济特区佳承汇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5%	2
3-7-3-1-3-1	王军	80.00%	2
3-7-3-1-3-2	王子浩	20.00%	0
3-7-3-2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
3-7-3-2-1	人民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
3-7-3-2-1-1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603000.SH）	100.00%	2
3-7-3-2-2	民朴投资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
3-7-3-2-2-1	袁婷	70.00%	1
3-7-3-2-2-2	安珊珊	30.00%	1
3-7-3-2-3	厚津海（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
3-7-3-2-3-1	厚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
3-7-3-2-3-1-1	张然	40.00%	0
3-7-3-2-3-1-2	惠力	40.00%	0
3-7-3-2-3-1-3	陈蕊	20.00%	0
3-7-3-3	和谐锦兴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10.00%	6
3-7-3-3-1	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
3-7-3-3-1-1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000935.SZ）	100.00%	6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财政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24.3333%	1,789,216
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10.0000%	735,294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556%	408,497
6-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600061.SH)	99.9969%	408,484
6-2	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0.0031%	13
6-2-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600061.SH)	100.0000%	13
7	深圳市创东方富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444%	326,797
7-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务院间接控股的公司）	99.9900%	326,765
7-2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见 1-3)	0.0100%	33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02.SZ）	6.6667%	490,196
9	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	163,399
9-1	山西交控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30,719
9-1-1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公司）	100.0000%	130,719
9-2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2,680
9-2-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500.SZ）	100.0000%	32,680
10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6667%	490,196
10-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500.SZ）	100.0000%	490,196
11	舟山保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	163,399
11-1	于晶	50.0000%	81,699
11-2	单连霞	50.0000%	81,699
1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2222%	163,399
12-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81,700
12-1-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00.0000%	81,700
12-1-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00267.HK）	100.0000%	81,700
12-2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81,700
12-2-1	英国保诚有限公司（Prudential plc, 02378.HK）	100.0000%	81,700

E、深圳南山创赛双创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南山创赛双创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深圳南山创赛双创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1	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间接全资持股的公司)	0.3976%	5,847
2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29.8211%	438,546
3	鼎言（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28%	17,541
3-1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7,541
3-1-1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56.9541%	9,990
3-1-1-1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72.8589%	7,279
3-1-1-1-1	创维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7,279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3-1-1-1-1-1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7,279
3-1-1-1-1-1-1	创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7,279
3-1-1-1-1-1-1-1	Skyworth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	7,279
3-1-1-1-1-1-1-1-1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00751.HK）	100.0000%	7,279
3-1-1-2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见 3-1-1-1-1-1）	27.1411%	2,711
3-1-2	酷金（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7591%	2,413
3-1-2-1	王志国	29.9331%	722
3-1-2-2	林劲	23.0223%	556
3-1-2-3	李欣	15.3846%	371
3-1-2-4	深圳市酷轶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921%	369
3-1-2-4-1	封保成	14.5804%	54
3-1-2-4-2	吴云鹤	14.5804%	54
3-1-2-4-3	王克钊	11.8976%	44
3-1-2-4-4	李晶	10.9353%	40
3-1-2-4-5	赵磊	10.9353%	40
3-1-2-4-6	赵耀	7.2902%	27
3-1-2-4-7	伍建康	3.2806%	12
3-1-2-4-8	唐慧敏	1.8226%	7
3-1-2-4-9	曾金龙	1.8226%	7
3-1-2-4-10	刘鹏	1.8226%	7
3-1-2-4-11	刘慧敏	1.8226%	7
3-1-2-4-12	李彪	1.8226%	7
3-1-2-4-13	张勇	1.8226%	7
3-1-2-4-14	关越	1.8226%	7
3-1-2-4-15	谢光财	1.4580%	5
3-1-2-4-16	程鹏	1.2393%	5
3-1-2-4-17	陈干文	1.0935%	4
3-1-2-4-18	王凯	1.0935%	4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3-1-2-4-19	赵臣龙	1.0935%	4
3-1-2-4-20	李圳	1.0935%	4
3-1-2-4-21	俞湛	1.0935%	4
3-1-2-4-22	郎舒	0.9113%	3
3-1-2-4-23	周雨寒	0.9113%	3
3-1-2-4-24	常美霞	0.7290%	3
3-1-2-4-25	李奇文	0.7290%	3
3-1-2-4-26	胡思结	0.7290%	3
3-1-2-4-27	江平桂	0.7290%	3
3-1-2-4-28	郭尚锋	0.7290%	3
3-1-2-4-29	段晓伟	0.1094%	0
3-1-2-5	深圳市酷鸿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47%	340
3-1-2-5-1	解放	15.8303%	54
3-1-2-5-2	马万铮	15.8303%	54
3-1-2-5-3	曾宪晖	11.8252%	40
3-1-2-5-4	邢焱	9.8939%	34
3-1-2-5-5	王春燕	6.3321%	22
3-1-2-5-6	刘薇	6.1422%	21
3-1-2-5-7	李晓榕	5.9364%	20
3-1-2-5-8	李钊	3.7993%	13
3-1-2-5-9	许建新	2.3983%	8
3-1-2-5-10	戴稳成	2.1213%	7
3-1-2-5-11	陈少军	1.8205%	6
3-1-2-5-12	文迪山	1.8205%	6
3-1-2-5-13	陈勇	1.4247%	5
3-1-2-5-14	丁媛媛	1.3060%	4
3-1-2-5-15	何莲	1.1873%	4
3-1-2-5-16	高奇	1.1873%	4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3-1-2-5-17	吴广生	1.1873%	4
3-1-2-5-18	柳学军	1.1873%	4
3-1-2-5-19	钟敏	1.0923%	4
3-1-2-5-20	宋泳祥	1.0923%	4
3-1-2-5-21	魏林	1.0923%	4
3-1-2-5-22	何剑	1.0606%	4
3-1-2-5-23	岑燕	0.7915%	3
3-1-2-5-24	陈滢	0.7282%	2
3-1-2-5-25	卜永亮	0.7282%	2
3-1-2-5-26	黄橙	0.7282%	2
3-1-2-5-27	朱丽	0.7282%	2
3-1-2-5-28	刘妍	0.7282%	2
3-1-2-6	袁剑飞	1.6722%	40
3-1-2-7	叶兴旺	0.3545%	9
3-1-2-8	王文勇	0.2564%	6
3-1-3	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1,930
3-1-3-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930
3-1-3-1-1	李彦宏	99.5000%	1,920
3-1-3-1-2	崔珊珊	0.5000%	10
3-1-4	深圳棠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565%	1,273
3-1-4-1	深圳市棠舟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252%	377
3-1-4-1-1	刘棠枝	29.5883%	112
3-1-4-1-2	刘璐	6.4322%	24
3-1-4-1-3	王海	6.4322%	24
3-1-4-1-4	尹占江	6.2464%	24
3-1-4-1-5	刘先文	5.9177%	22
3-1-4-1-6	吴伟	5.9177%	22
3-1-4-1-7	白骥	5.2601%	20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3-1-4-1-8	熊承龙	5.2601%	20
3-1-4-1-9	黄奔	4.2882%	16
3-1-4-1-10	高科	2.9588%	11
3-1-4-1-11	周琦	2.9588%	11
3-1-4-1-12	谢文龙	2.9588%	11
3-1-4-1-13	刘党党	2.9588%	11
3-1-4-1-14	陈嘉骏	1.6438%	6
3-1-4-1-15	崔恺	1.6438%	6
3-1-4-1-16	王俊伟	1.6438%	6
3-1-4-1-17	袁平发	1.6438%	6
3-1-4-1-18	陈欣	1.6438%	6
3-1-4-1-19	邓瑗	1.6438%	6
3-1-4-1-20	廖华源	1.6438%	6
3-1-4-1-21	侯崇平	1.3150%	5
3-1-4-2	深圳市棠华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982%	281
3-1-4-2-1	李坚	11.9766%	34
3-1-4-2-2	李海鹰	6.6111%	19
3-1-4-2-3	洪文生	4.0912%	11
3-1-4-2-4	沈思宽	3.9667%	11
3-1-4-2-5	陈志勇	3.5259%	10
3-1-4-2-6	江润	3.1618%	9
3-1-4-2-7	杨健	3.0852%	9
3-1-4-2-8	侯亚荣	2.6828%	8
3-1-4-2-9	陆正华	2.6444%	7
3-1-4-2-10	鲍晓杰	2.6444%	7
3-1-4-2-11	陈伟雄	2.6444%	7
3-1-4-2-12	王朝铭	2.6444%	7
3-1-4-2-13	陈军	2.6444%	7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3-1-4-2-14	丁红强	2.4816%	7
3-1-4-2-15	陈宇	2.2420%	6
3-1-4-2-16	王玉年	2.2420%	6
3-1-4-2-17	郭玉宝	2.2037%	6
3-1-4-2-18	蔡胜平	2.2037%	6
3-1-4-2-19	戴奇峰	2.2037%	6
3-1-4-2-20	徐立	2.0025%	6
3-1-4-2-21	许宗怡	1.9163%	5
3-1-4-2-22	刘湘铖	1.9163%	5
3-1-4-2-23	金立平	1.7630%	5
3-1-4-2-24	林韩光	1.7630%	5
3-1-4-2-25	彭丽媛	1.7630%	5
3-1-4-2-26	梁金魁	1.4372%	4
3-1-4-2-27	胡向峰	1.3222%	4
3-1-4-2-28	潘伟雄	1.3222%	4
3-1-4-2-29	邹文聪	1.3222%	4
3-1-4-2-30	林渊	1.3222%	4
3-1-4-2-31	李广超	1.3222%	4
3-1-4-2-32	徐千正	1.3222%	4
3-1-4-2-33	邬思峰	1.3222%	4
3-1-4-2-34	吴双喜	1.3222%	4
3-1-4-2-35	韦淑潇	1.3222%	4
3-1-4-2-36	李红平	1.3222%	4
3-1-4-2-37	王江	1.3222%	4
3-1-4-2-38	吴肇滨	0.9581%	3
3-1-4-2-39	薛海啸	0.9581%	3
3-1-4-2-40	沈文娟	0.9581%	3
3-1-4-2-41	韩冰	0.4791%	1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3-1-4-2-42	夏东强	0.4791%	1
3-1-4-2-43	甘月军	0.4791%	1
3-1-4-2-44	刘军	0.4791%	1
3-1-4-2-45	吴沛	0.4791%	1
3-1-4-2-46	刘小勇	0.4791%	1
3-1-4-2-47	王德闯	0.4791%	1
3-1-4-2-48	张红傲	0.4791%	1
3-1-4-2-49	陈洪波	0.2874%	1
3-1-4-3	深圳市棠颂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82%	219
3-1-4-3-1	谢思泉	15.3979%	34
3-1-4-3-2	张洪君	11.0865%	24
3-1-4-3-3	奚维志	6.1592%	13
3-1-4-3-4	王萌	6.1592%	13
3-1-4-3-5	范小健	4.5331%	10
3-1-4-3-6	石清华	4.5331%	10
3-1-4-3-7	段向前	4.5331%	10
3-1-4-3-8	程万军	3.9665%	9
3-1-4-3-9	何志成	2.2666%	5
3-1-4-3-10	曾环波	2.2666%	5
3-1-4-3-11	鲍自强	2.2666%	5
3-1-4-3-12	刘演斌	2.2666%	5
3-1-4-3-13	李强	1.6999%	4
3-1-4-3-14	瞿平洲	1.6999%	4
3-1-4-3-15	田书长	1.6999%	4
3-1-4-3-16	陈龙玖	1.6999%	4
3-1-4-3-17	陈永标	1.6999%	4
3-1-4-3-18	曹小伟	1.6999%	4
3-1-4-3-19	李志刚	1.6999%	4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3-1-4-3-20	肖咏力	1.6999%	4
3-1-4-3-21	董国柱	1.6999%	4
3-1-4-3-22	李波	1.6999%	4
3-1-4-3-23	于海洋	1.6999%	4
3-1-4-3-24	吕全学	1.6999%	4
3-1-4-3-25	党雅莉	1.6999%	4
3-1-4-3-26	赵科	1.6999%	4
3-1-4-3-27	荆合需	1.6999%	4
3-1-4-3-28	蒋小峥	1.1333%	2
3-1-4-3-29	夏勤	1.1333%	2
3-1-4-3-30	徐孟操	1.1333%	2
3-1-4-3-31	苏海园	1.1333%	2
3-1-4-3-32	任礼秋	1.1333%	2
3-1-4-3-33	刘旭	1.1333%	2
3-1-4-3-34	左井仁	1.1333%	2
3-1-4-3-35	苏炳智	1.1333%	2
3-1-4-4	深圳市棠璟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589%	196
3-1-4-4-1	曾宪晖	8.3540%	16
3-1-4-4-2	侯志龙	7.0306%	14
3-1-4-4-3	王克钊	6.4516%	13
3-1-4-4-4	吕伟龙	3.8599%	8
3-1-4-4-5	刘天宇	3.8048%	7
3-1-4-4-6	梁金魁	3.6394%	7
3-1-4-4-7	李宾	3.2809%	6
3-1-4-4-8	黄奕祥	3.2258%	6
3-1-4-4-9	姚方	3.1707%	6
3-1-4-4-10	卢宇翔	3.1707%	6
3-1-4-4-11	刘金鹏	2.8812%	6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3-1-4-4-12	孙思凯	2.5917%	5
3-1-4-4-13	范思越	2.5365%	5
3-1-4-4-14	郭明海	2.5365%	5
3-1-4-4-15	岳顺	2.2470%	4
3-1-4-4-16	李杨	2.2470%	4
3-1-4-4-17	张帆	2.2470%	4
3-1-4-4-18	郭尚锋	1.9024%	4
3-1-4-4-19	宋晓波	1.9024%	4
3-1-4-4-20	许辉福	1.9024%	4
3-1-4-4-21	赵豪	1.9024%	4
3-1-4-4-22	杨帆	1.9024%	4
3-1-4-4-23	陈尚平	1.9024%	4
3-1-4-4-24	王维才	1.9024%	4
3-1-4-4-25	王鹄	1.9024%	4
3-1-4-4-26	杨延	1.9024%	4
3-1-4-4-27	李阳	1.6680%	3
3-1-4-4-28	陈欣	1.6543%	3
3-1-4-4-29	刘威	1.3785%	3
3-1-4-4-30	周红宇	1.3785%	3
3-1-4-4-31	韩强	1.3234%	3
3-1-4-4-32	黄海峰	1.2683%	2
3-1-4-4-33	刘乾	1.2683%	2
3-1-4-4-34	秦阳	0.6893%	1
3-1-4-4-35	吴宜安	0.6893%	1
3-1-4-4-36	孙雷	0.6893%	1
3-1-4-4-37	许福	0.6893%	1
3-1-4-4-38	马云	0.6893%	1
3-1-4-4-39	张人超	0.6893%	1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3-1-4-4-40	王克	0.6893%	1
3-1-4-4-41	陈振冲	0.6893%	1
3-1-4-4-42	关皓文	0.6341%	1
3-1-4-4-43	曾金龙	0.6341%	1
3-1-4-4-44	俞湛	0.6341%	1
3-1-4-4-45	盛瑜岚	0.6341%	1
3-1-4-4-46	朱健文	0.6341%	1
3-1-4-4-47	孙虹	0.6341%	1
3-1-4-4-48	邓瑗	0.3446%	1
3-1-4-5	深圳市棠轶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828%	167
3-1-4-5-1	王德辉	22.3337%	37
3-1-4-5-2	唐以尧	7.8330%	13
3-1-4-5-3	程妍君	5.2112%	9
3-1-4-5-4	黄荣华	5.2112%	9
3-1-4-5-5	黎杰伟	5.2112%	9
3-1-4-5-6	张弘	5.2112%	9
3-1-4-5-7	黄培升	2.9778%	5
3-1-4-5-8	黄友仪	2.9778%	5
3-1-4-5-9	胡旭初	2.9778%	5
3-1-4-5-10	田若兵	2.9778%	5
3-1-4-5-11	丁燕玲	2.9778%	5
3-1-4-5-12	俞刚	2.9778%	5
3-1-4-5-13	刘维强	2.9778%	5
3-1-4-5-14	曾勇	2.9778%	5
3-1-4-5-15	成彩娣	2.9778%	5
3-1-4-5-16	曲守华	2.2334%	4
3-1-4-5-17	张洋	2.2334%	4
3-1-4-5-18	余和平	2.2334%	4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3-1-4-5-19	袁建忠	1.4889%	2
3-1-4-5-20	何国民	1.4889%	2
3-1-4-5-21	李泽清	1.4889%	2
3-1-4-5-22	邱立波	1.4889%	2
3-1-4-5-23	马金生	1.4889%	2
3-1-4-5-24	杨国山	1.4889%	2
3-1-4-5-25	曹道荣	1.4889%	2
3-1-4-5-26	邱辉	1.4889%	2
3-1-4-5-27	彭庆雄	1.2138%	2
3-1-4-5-28	武学兵	0.8092%	1
3-1-4-5-29	童善灿	0.8092%	1
3-1-4-5-30	陈鹏	0.7445%	1
3-1-4-6	范瑞武	2.6466%	34
3-1-5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9019%	1,211
3-1-5-1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1,211
3-1-5-1-1	朱劲松	25.0000%	303
3-1-5-1-2	陈菲	25.0000%	303
3-1-5-1-3	李慧敏	25.0000%	303
3-1-5-1-4	胡敏	25.0000%	303
3-1-6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Beijing QIYI Century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协议控制的公司，Beijing QIYI Century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为 IQIYI, Inc.（NASDAQ:IQ）的全资子公司）	4.1284%	724
3-1-6-1	耿晓华	100.0000%	724
4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见3-1）	68.5885%	1,008,655

②间接股东

A、武汉市美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美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系通过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武汉市美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1	雷元霞	50.0000%	783,594
2	王宇澄	50.0000%	783,594

B、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通过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更，其股东穿透核查情况见本部分“①直接股东”之“D、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C、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通过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见本部分“①直接股东”之“D、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D、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通过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见本部分“①直接股东”之“D、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E、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通过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武汉荟达

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1	司马非	16.9032%	313
2	顾弘	12.3323%	228
3	李保国	12.3323%	228
4	张均宇	12.3323%	228
5	朱庆莲	10.5645%	196
6	冯鑫	8.6437%	160
7	曾建	6.2427%	116
8	陈喆	3.3614%	62
9	孔尔欣	3.3614%	62
10	葛珉	2.4010%	44
11	姜星河	1.9208%	36
12	蔡戎熙	1.9208%	36
13	桑腾飞	1.7287%	32
14	胡妍蕊	1.4406%	27
15	刘嘉	1.1525%	21
16	杨子	0.9604%	18
17	张春艳	0.8644%	16
18	倪中尉	0.7683%	14
19	黄祐宁	0.7683%	14

F、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通过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企业）	18.1653%	109,723
2	北京东方雍和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13.6240%	82,293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2-1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2,293
2-1-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企业）	60.7772%	50,015
2-1-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企业）	14.0081%	11,528
2-1-3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企业）	8.4049%	6,917
2-1-4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01601.HK）	8.4049%	6,917
2-1-5	中关村协同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4049%	6,917
2-1-5-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企业）	40.00%	2,767
2-1-5-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00.SH、01800.HK）	30.00%	2,075
2-1-5-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1979.SZ）	30.00%	2,075
3	徐州市国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4.5413%	27,431
4	天津宝兴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全资持股的公司）	4.5413%	27,431
5	乌兰察布市聚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全资持股的公司）	4.5413%	27,431
6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控股的公司）	4.5413%	27,431
7	南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财政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4.5413%	27,431
8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公司）	4.5413%	27,431
9	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公司）	4.5413%	27,431
10	新泰市汇财投资有限公司（新泰市财政局间接全资持股的公司）	4.5413%	27,431
11	天津静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4.5413%	27,431
12	德州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控股公司）	4.5413%	27,431
13	南阳高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4.5413%	27,431
14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4.5413%	27,431
15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间接全资持股的公司）	4.5413%	27,431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16	绥中创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绥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4.5413%	27,431
17	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4.5413%	27,431
18	北京中发知行投资有限公司	0.0908%	548
18-1	北京小贝知行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	280
18-1-1	董学军	60.0000%	168
18-1-2	刘勇	40.0000%	112
18-2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公司）	49.0000%	269

G、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通过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1	颜雄	35.0000%	2,555
2	龚建坤	35.0000%	2,555
3	深圳博众信合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190
3-1	颜雄	50.0000%	1,095
3-2	龚建坤	50.0000%	1,095

H、深圳博众信合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博众信合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通过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深圳博众信合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1	颜雄	50.0000%	1,095
2	龚建坤	50.0000%	1,095

I、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东莞市道滘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东莞市道滘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通过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更，其变更为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间接全资持股的公司。

（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补充核查

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于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上述股东穿透补充核查情况，华安保险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未新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大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大于 0.01% 的自然人股东；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博众信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深圳南山创赛双创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比例变更/合伙人变更/股东变更后，未新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大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大于 0.01% 的自然人股东。

南京成贤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市美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合伙人变更/股东变更后，新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大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大于 0.01% 的自然人股东为邵秀红、王宇澄，根据邵秀红、王宇澄填写的调查表，其均未曾在证监会系统任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就前次发审会后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对华安保险进行了补充穿透核查，并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已经获得了内部权利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且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持续经营满 3 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枝东和王凤梅夫妇，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6,536.6294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6,536.6294万股，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512.2098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 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8,551.00万元、5,200.66万元、7,617.14万元和3,903.59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437.77万元、146,884.48万元、122,935.19万元和53,981.73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不利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起人及其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及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变化如下：

1、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4.4444%	有限合伙人
3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000.0000	10.2222%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9,500.0000	24.3333%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5.555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7	深圳市创东方富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4.4444%	有限合伙人
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9	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2.2222%	有限合伙人
10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11	舟山保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2.2222%	有限合伙人
1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00	2.22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0.0000	100.0000%	/

2、深圳南山创赛双创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深圳南山创赛双创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0.3976%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29.8211%	有限合伙人
3	鼎言（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1.1928%	普通合伙人
4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0	68.58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60.0000	100.0000%	/

3、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49,900.0000	24.9833%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4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000	8.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30,100.0000	5.0167%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4.00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9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2,000.0000	12.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	/

4、南京成贤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南京成贤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成贤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WW9FM2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9-3号6幢203D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3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成贤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929%	普通合伙人
2	平阳碧海天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17.8571%	有限合伙人
3	于国庆	1,800.0000	16.0714%	有限合伙人
4	李显波	1,500.0000	13.3929%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3.3929%	有限合伙人
6	东莞愉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10.7143%	有限合伙人
7	储力行	1,000.0000	8.9286%	有限合伙人
8	李涤尘	500.0000	4.4643%	有限合伙人
9	张佳轩	300.0000	2.6786%	有限合伙人
10	张友芳	300.0000	2.6786%	有限合伙人
11	俞国平	200.0000	1.7857%	有限合伙人
12	葛小华	200.0000	1.7857%	有限合伙人
13	田秋	200.0000	1.7857%	有限合伙人
14	翁伟民	200.0000	1.7857%	有限合伙人
15	陈玉军	100.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16	刘啸	100.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200.0000	100.0000%	/

5、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变更，其住所变更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1-1号路珑怡B区10栋101室-08号”。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目前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已取得以下许可：

序号	主体	资质/许可类别	资质/许可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3.12.3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5.07.03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5.07.03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2025.11.1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安全生产许可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5.09.0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25.12.21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2028.8.28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宏凯气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2028.3.28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的资质及许可仍在有效期内。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外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一直从事岩土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309.03 万元、146,658.77 万元、122,753.51 万元和 53,899.5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89%、99.85%、99.85% 和 99.8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枝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枝东与王凤梅夫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陈枝东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陈枝秀。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7名，分别为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黄朝安、马驰、凌永平、廖爱敏。其中，陈枝东为董事长，马驰、凌永平、廖爱敏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曲新红、韩晓峰、周睿。其中，韩晓峰为职工代表监事，曲新红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分别为总经理陈枝国、副总经理陈枝华、副总经理龙廷文、董事会秘书徐海红、财务负责人黄朝安。

4、与上述1、2、3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为宏业基投资、宏一投资，该等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宏业基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宏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陈枝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以及王凤梅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达科技持股 58.69%、陈枝东担任董事长、王凤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傲德云科技有限公司	王凤梅的姐姐王凤筠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0%的公司
4	惠东县多祝镇梦想装饰店	陈枝东的兄弟陈枝国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7、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宏一投资、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州中赢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枝东持股 1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梦金来科技有限公司	陈枝秀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被吊销
中冶南方（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陈枝华配偶的兄弟担任经理的企业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凌永平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美之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凌永平配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由凌永平控制的企业
深圳鹏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凌永平配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博众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凌永平配偶的姐妹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汇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曲新红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龙岗区逸舍瑜伽馆	周睿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海红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8、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参股公司，拥有5家子公司、8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宏业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04222251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4栋C区1层303室（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熊建国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出资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6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宏植供应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宏植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6KH46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2栋B901
法定代表人	姬建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出资	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3) 宏焱环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宏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JDKX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2栋B904
法定代表人	关晓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出资	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20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宏凯气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RTJ6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东路1号西海明珠大厦1510
法定代表人	李国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出资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6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岩土科技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爆破作业；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00	50.0000%
2	佛山力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
3	方伟明	200.0000	2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5）香港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主要经营情况。

（6）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东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88631387W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8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江莫屋大街 112 号 322 室 09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云南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571851052E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与南二环路交接处东南侧滇池半岛小区二期 18 幢 3 单元第 14 层 1401 号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按总公司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③海南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35787020172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6 日
住所	儋州市那大镇中华路南侧恒大名都 17 号楼 1004 房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④惠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0734738378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 日
住所	惠州市演达大道 11 号港惠新天地商业广场二期 2 座 28 层 06 号房
经营范围	为隶属公司联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哈尔滨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078071706M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1 号福顺尚都 3 栋 1 单元 9 层 2 号
经营范围	接受隶属公司委托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⑥珠海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94507485W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3 日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 1 号港湾 1 号科创园 24 栋 C 区 1 层 304 室（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⑦佛山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4UTRKD76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小雾岗园林陶瓷厂内 4 号自编 101 室（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承接隶属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新加坡分公司

发行人新加坡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主要经营情况。

9、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报告期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说明
李郁	董事	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王彬	董事	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常峻岭	监事会主席	已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
黄宇欣	独立董事	已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魏霖静	监事	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贵州云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注销
澳门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曾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深圳易兰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枝东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中外建城市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枝东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深圳市二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曲新红配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曲新红配偶已于 2023 年 7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凌永平已于 2022 年 10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凌永平已于 2022 年 12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深圳市商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黄宇欣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黄宇欣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
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	黄宇欣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有限公司	业	董事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黄宇欣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西壬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宇欣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壬华盛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宇欣为持有 99% 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众人行商旅科技有限公司	黄宇欣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深资华咨询有限公司	魏霖静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魏霖静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廖爱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廖爱敏已于 2020 年 8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	李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李郁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深圳中同鸿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配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8% 合伙份额的企业，李郁配偶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让了全部合伙份额	
深圳伟艺展示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被吊销	
江西阳光百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被吊销	
金郁投资	李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通财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担任总经理、李郁担任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森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郁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深圳市兆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李郁曾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融郁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郁配偶持有 68% 出资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注销	
东莞磐汩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磐汩新材料有限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公司		
东莞市迈泰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李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鑫郁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注销	
深圳市银煜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伟艺科技工艺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国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注销	
深圳市广晟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东方天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郁配偶持有 68% 出资份额的企业	
哈尔滨工大农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阳光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彬的儿子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被吊销	
北安海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黑龙江海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大城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最空间商贸有限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福建协和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注销	
深圳市融信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已被吊销	
洋浦世创实业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的企业，已被吊销	
深圳市前海纷乐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被吊销	
深圳市热炼侨城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红宴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监事并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注销	
深圳市热炼健康管理有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	

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限责任公司	业	
深圳市热炼天际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炼念健康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 业	
深圳市热炼东海健康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嘉城健康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卓悦健康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控制的企业	
热炼健康管理（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王彬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并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深圳市热炼威新健康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侨城至臻健康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超总健康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天地健康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深圳市祐华商财务 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	-	25.00
合计	-	-	-	-	25.00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陈枝东	房屋租赁	39,600.00	-	168,595.71
合计		39,600.00	-	168,595.71

2023 年 1 月，宏凯气能与陈枝东签订位于深圳市南山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510（建筑面积：220.63 平方米）的自用办公室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其中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免租期。合同约定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13,200.00 元/月，租金采用按季支付的方式。首期交付租赁房屋时，需要向对方（陈枝东）交付 2 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26,400.00 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7.50	837.58	898.49	833.88

注：以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包含其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公司购买办公室向中行高新区支行申请 10 年期固贷	陈枝东 王凤梅	3,187.00	2015.4.2 2019.7.29	2027.4.2	正在执行中
2	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设备采购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	1,185.72	2018.4.13	2020.12.21	已履行完毕
3	公司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	440.00	2018.8.24	2020.2.20	已履行完毕
4	公司购买奔驰车贷款	陈枝东	88.12	2018.10.15	2023.10.15	已提前履行完毕
5	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42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秀、陈枝华	4,200.00	2019.1.4	2020.1.6	已履行完毕
6	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2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宣洪霞	2,000.00	2018.12.20	2020.10.12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7	公司向包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3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龙廷文	3,000.00	2019.3.22	2020.3.21	已履行完毕
8	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宏业基投资	1,050.00	2019.5.17	2023.5.17	已提前履行完毕
9	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宏业基投资	3,359.20	2019.6.20	2026.3.14	正在执行中
10	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华	1,000.00	2019.7.1	2020.7.1	已履行完毕
11	公司向华夏银行南山支行申请融资授信 105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	10,500.00	2019.9.12	2020.7.10	已履行完毕
12	公司向中行高新区支行申请融资授信 6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6,000.00	2019.12.12	2020.12.10	已履行完毕
13	公司向建行深圳市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1,000.00	2020.1.13	2024.1.13	已提前履行完毕
14	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9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秀、陈枝华、龙廷文	9,000.00	2020.1.13	2023.4.22	已提前履行完毕
15	公司向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	900.00	2020.4.30	2024.3.29	已提前履行完毕
16	公司向微众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2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2,000.00	2020.6.9	2023.6.9	已提前履行完毕
17	公司向华夏银行南山支行申请融资授信 14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王洪霞、陈枝华及其配偶	14,000.00	2020.7.31	2023.7.31	已提前履行完毕
18	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王洪霞、宏业基投资	1,039.68	2020.8.20	2027.3.15	正在执行中
19	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000 万	陈枝东、王凤梅	1,000.00	2020.9.4	2023.9.4	已提前履行完毕
20	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王洪霞	1,072.88	2020.9.20	2025.1.14	已提前履行完毕
21	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王洪霞	413.00	2020.10.20	2027.5.14	正在执行中
22	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王洪霞	423.00	2020.11.20	2027.6.14	正在执行中
23	公司购买奔驰车贷款	陈枝东	75.00	2020.12.24	2025.12.23	正在执行中
24	公司向山东高速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东	935.00	2020.12.31	2025.10.31	正在执行中
25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 10 年固贷	陈枝东、王凤梅	1,364.00	2016.9.5	2028.9.4	正在执行中
26	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王洪霞	513.75	2020.11.13	2027.4.14	正在执行中
27	为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	1,323.44	2020.8.26	2022.8.25	已提前履行完毕
28	为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	262.22	2020.7.10	2024.7.8	已提前履行完毕
29	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87.37	2020.6.19	2024.6.17	已提前履行完毕
30	为烯创科技大厦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72.50	2020.6.10	2024.6.8	已提前履行完毕
31	为广州亚运城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59.59	2020.5.13	2023.5.12	已提前履行完毕
32	为腾创未来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4,290.80	2020.4.24	2023.10.24	已提前履行完毕
33	为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不可撤	陈枝东、王凤梅	1,309.76	2020.3.19	2023.3.18	已提前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1,309.76	2020.3.19	2023.9.18	已提前履行完毕
34	为中交二航局佛山轨道交通2号线项目履约保证金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52.18	2020.3.2	2023.3.1	已提前履行完毕
35	为光峰科技总部大厦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86.70	2020.4.16	2024.4.14	已提前履行完毕
36	为腾创未来项目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287.24	2020.4.24	2020.10.24	已履行完毕
37	为揭阳恒大翡翠华庭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41.70	2020.5.25	2024.5.23	已提前履行完毕
38	为三一云都产业园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18.00	2020.1.9	2024.1.8	已提前履行完毕
39	为学府小学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581.49	2019.3.28	2020.3.27	已履行完毕
40	为广东省汕尾市华润城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590.50	2019.7.10	2020.3.19	已履行完毕
41	为广东省汕尾市华润城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674.20	2019.7.10	2020.3.19	已履行完毕
42	为腾创未来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	4,290.80	2019.4.24	2020.4.22	已履行完毕
	为腾创未来项目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		2,145.40	2019.4.25	2020.4.22	已履行完毕
43	为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280.47	2019.9.6	2020.9.5	已履行完毕
44	为宝山区美罗家园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	46.54	2019.8.9	2020.8.8	已履行完毕
45	为恒大都会广场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18.27	2020.6.18	2024.6.16	已提前履行完毕
46	为万象天地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437.60	2019.10.12	2020.10.11	已履行完毕
47	为广州亚运城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61.74	2019.11.15	2020.11.14	已履行完毕
48	为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86.00	2019.12.26	2020.12.25	已履行完毕
		陈枝东	195.00	2019.9.24	2020.9.23	已履行完毕
49	为华润石梅湾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479.20	2019.8.1	2020.4.30	已履行完毕
50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7000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7,000.00	2020.12.18	2023.12.15	已提前履行完毕
51	公司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10000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10,000.00	2021.2.7	2025.2.6	已提前履行完毕
52	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3000万敞口	陈枝东	3,000.00	2021.5.31	2024.5.31	已提前履行完毕
53	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11500万敞口	陈枝华及其配偶、陈枝国、笪洪霞、陈枝东、王凤梅	11,500.00	2021.6.4	2025.8.27	已提前履行完毕
54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7000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7,000.00	2021.1.7	2024.1.7	已提前履行完毕
55	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9000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秀、陈枝华、龙廷文	9,000.00	2021.1.29	2025.9.16	已提前履行完毕
56	为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基坑工程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2,282.40	2021.5.19	2025.11.19	已提前履行完毕
57	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合同	宏业基投资、陈枝东、王凤梅	1,000.10	2021.3.26	2025.3.26	已提前履行完毕
58	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	365.51	2021.6.28	2025.6.28	已提前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59	宏业基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 1000 万敞口	陈枝国	1,000.00	2021.7.5	2024.12.5	已提前履行完毕
60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8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8,000.00	2021.9.30	2026.3.2	已提前履行完毕
61	为福利中心三期地基与基础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020.60	2021.7.29	2026.7.29	正在执行中
62	为福利中心三期地基与基础工程预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061.79	2021.7.29	2025.7.29	已提前履行完毕
63	为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5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履约独立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2,427.80	2021.10.20	2026.4.20	已提前履行完毕
64	为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5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预付款独立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2,427.80	2021.10.20	2025.10.20	已提前履行完毕
65	为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快速发包）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309.76	2021.10.28	2025.4.27	已提前履行完毕
66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 75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7,500.00	2021.11.1	2025.10.10	已提前履行完毕
67	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 5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	5,000.00	2021.10.25	2025.10.24	已提前履行完毕
68	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 亿敞口	陈枝东	10,000.00	2021.11.3	2025.5.2	已提前履行完毕
69	为腾创未来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400.00	2022.1.27	2026.1.26	已提前履行完毕
70	公司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6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6,000.00	2022.1.25	2026.1.24	已提前履行完毕
71	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9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秀、陈枝华及其子	9,000.00	2022.5.23	2026.9.28	正在执行中
72	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6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6,000.00	2022.6.22	2026.7.5	正在执行中
73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5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5,000.00	2022.5.11	2026.9.29	正在执行中
74	为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土方护降及桩基工程银行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2,239.11	2022.4.22	2027.4.22	正在执行中
75	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信用证 2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2,000.00	2022.6.2	2025.12.18	已提前履行完毕
76	公司向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	700.00	2022.4.14	2027.4.13	正在执行中
77	公司向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	800.00	2022.4.14	2027.4.13	正在执行中
78	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宏业基投资	650.00	2022.5.24	2027.5.24	正在执行中
79	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融资授信 42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4,200.00	2022.8.18	2026.8.18	正在执行中
80	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20000 万敞口	陈枝华及其配偶、陈枝国、陈枝东、王凤梅	20,000.00	2022.7.21	2026.11.4	正在执行中
81	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5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5,000.00	2022.9.30	2027.1.25	正在执行中
82	为福利中心三期地基与基础工程预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314.80	2022.7.22	2026.1.22	已提前履行完毕
83	为南山区科村联合大厦地基与基础	陈枝东、王凤梅	1,309.76	2022.7.11	2026.1.6	已提前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工程（快速发包）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84	为 SZX-GF01 字节跳动前海中心项目地基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817.98	2022.7.8	2025.12.30	已提前履行完毕
85	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陈枝国	500.00	2022.8.15	2029.3.15	正在执行中
86	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20000 万元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20,000.00	2022.12.22	2027.5.10	正在执行中
87	为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度假区九里 10 期（34#地块）桩基、支护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435.90	2022.12.2	2027.5.28	正在执行中
88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 75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7,500.00	2022.12.31	2026.11.25	已提前履行完毕
89	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合同	宏业基投资	1,300.00	2022.12.15	2026.12.14	正在执行中
90	公司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 1000 万敞口	陈枝国	1,000.00	2022.11.29	2027.12.5	正在执行中
91	宏业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3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3,300.00	2022.11.29	2027.6.28	正在执行中
92	宏业基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5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5,000.00	2022.11.10	2026.6.5	正在执行中
93	宏业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 175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17,500.00	2023.2.2	2027.3.6	正在执行中
94	宏业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0,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10,000.00	2023.2.28	2027.7.31	正在执行中
95	宏业基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 亿敞口	陈枝东	10,000.00	2023.3.21	2027.6.19	正在执行中
96	宏业基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3,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宏业基投资	3,900.00	2023.6.20	2027.6.30	正在执行中
97	宏业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5,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15,600.00	2023.3.7	2027.3.26	正在执行中

前述关联方担保为发行人在申请融资（包括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出具保函等）时，金融机构要求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或抵押担保等增信措施而发生。为增强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和信用等级，发行人与关联方一致同意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人为其投资的企业（包括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时，一般不会收取担保费用，发行人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不存在通过关联担保输送利益的情形，具有公允性。

（2）关联方资金拆借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

金用于临时资金周转，上述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陈枝东	-	900.00	900.00	-	关联借款

发行人向陈枝东借款已按实际借款期间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其支付利息费用，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融资所支付的利息费用相近，具有公允性。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万元)	坏账 准备 (万元)	账面 余额 (万元)	坏账 准备 (万元)	账面 余额 (万元)	坏账 准备 (万元)	账面 余额 (万元)	坏账 准备 (万元)
其他 应收款	陈枝东	2.64	0.13	-	-	-	-	-	-
	龙廷文	-	-	-	-	-	-	2.00	0.60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2 年度三个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情况，并确认该等交易均系发生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事项均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等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未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公司与关联方均已全额归还拆借资金。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关联交易决策、审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其日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6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378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B01	500.43	研发	已抵押
2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367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B02	660.03	研发	已抵押
3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315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B03	350.93	研发	已抵押
4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7357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B04	296.48	研发	已抵押
5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4624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01	77.48	公寓	已抵押
6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075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02	79.26	公寓	已抵押
7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4640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03	79.26	公寓	已抵押
8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069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05	33.18	公寓	已抵押
9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059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06	33.18	公寓	已抵押
10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138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07	77.48	公寓	已抵押
11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7106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08	78.59	公寓	已抵押
12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3176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04	77.48	公寓	已抵押
13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7112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09	79.29	公寓	已抵押
14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1449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10	77.48	公寓	无
15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1654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12	33.18	公寓	已抵押
16	粤（2018）深圳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	33.18	公寓	已抵押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市不动产权第0116133号		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11			
17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684号	发行人	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大都汇大厦B座702	104.97	住宅	已抵押
18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707号	发行人	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大都汇大厦B座706	104.97	住宅	已抵押
19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659号	发行人	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大都汇大厦B座902	106.55	住宅	已抵押
20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674号	发行人	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大都汇大厦B座906	106.55	住宅	已抵押
21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656号	发行人	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大都汇大厦B座1006	107.26	住宅	已抵押
22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0964号	发行人	南山区南山大道路以西、学府路北侧荔馨村A1栋304	40.89	单身宿舍	已抵押
23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0962号	发行人	南山区南山大道路以西、学府路北侧荔馨村A1栋309	40.89	单身宿舍	已抵押
24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0963号	发行人	南山区南山大道路以西、学府路北侧荔馨村A1栋310	40.89	单身宿舍	已抵押
25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0954号	发行人	南山区南山大道路以西、学府路北侧荔馨村A1栋312	40.89	单身宿舍	已抵押
26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0956号	发行人	南山区南山大道路以西、学府路北侧荔馨村A1栋704	40.89	单身宿舍	已抵押
27	云(2018)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14775号	发行人	昆明市滇池路与南二环路交接处东南侧滇池半岛小区二期18幢3单元第14层1401号	186.08	住宅	无
28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527896号	发行人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日新路与前兴路交叉口润城小区(第二大道A1地块)6座1-2层商业103号	368.47	商业服务	无
29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527915号	发行人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日新路与前兴路交叉口润城小区(第二大道A1地块)5座2层商业208号	153.77	商业服务	无
30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发行人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日新路与前兴路	153.77	商业服务	无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0527921 号		交叉口润城小区（第二大道 A1 地块）5 座 2 层商业 209 号			
31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527920 号	发行人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日新路与前兴路交叉口润城小区（第二大道 A1 地块）5 座 2 层商业 210 号	99.53	商业服务	无
32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527919 号	发行人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日新路与前兴路交叉口润城小区（第二大道 A1 地块）5 座 2 层商业 211 号	85.39	商业服务	无
33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527918 号	发行人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日新路与前兴路交叉口润城小区（第二大道 A1 地块）5 座 2 层商业 212 号	70.32	商业服务	无
34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527917 号	发行人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日新路与前兴路交叉口润城小区（第二大道 A1 地块）5 座 2 层商业 213 号	281.48	商业服务	无
35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527916 号	发行人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日新路与前兴路交叉口润城小区（第二大道 A1 地块）5 座 2 层商业 214 号	97.03	商业服务	无
36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472575 号	发行人	龙岗区龙城街道恒大城市之光大厦 1 栋 B 座 2502	38.03	办公	无

注：发行人前述已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均为发行人自身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流动资金贷款等提供担保而产生，具体签署的抵押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36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1	一种填海围堰用模袋固化土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方法	发行人、安徽工业大学	发明	2017.03.20-2037.03.19	ZL201710166432.3
2	椅式门架支护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7.05.23-2037.05.22	ZL201710367436.8
3	基坑侧壁有隧道的基坑支护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7.05.23-2037.05.22	ZL201710367569.5
4	自紧式预应力锚索	发行人	发明	2017.06.26-2037.06.25	ZL201710494281.4
5	深厚填土边坡的网状支挡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7.06.26-2037.06.25	ZL201710494282.9
6	测量泥浆面以下混凝土浇筑高度的探头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8.02.07-2038.02.06	ZL201810122200.2
7	双排桩顶冠梁与连系梁的接头的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8.02.07-2038.02.06	ZL201810122774.X
8	便捷的桩头破除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8.12.13-2038.12.12	ZL201811527512.8
9	便于试桩试验的双护筒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8.12.13-2038.12.12	ZL201811528642.3
10	冲击式锚杆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8.12.13-2038.12.12	ZL201811528647.6
11	可探测钢筋位置的电钻锤	发行人	发明	2019.03.11-2039.03.10	ZL201910180035.0
12	注浆花管与桩体的配合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9.03.22-2039.03.21	ZL201910223802.1
13	混凝土管桩的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03.22-2039.03.21	ZL201910224309.1
14	可调节的咬合桩导槽模具	发行人	发明	2019.03.29-2039.03.28	ZL201910251592.7
15	基坑直线段的排桩支护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9.03.29-2039.03.28	ZL201910251609.9
16	高刚度的钢管桩	发行人	发明	2019.04.01-2039.03.31	ZL201910258267.3
17	可回收的承压型锚杆	发行人	发明	2019.04.11-2039.04.10	ZL201910291204.8
18	用于咬合桩嵌岩的捞砂斗扩孔钻头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9.07.05-2039.07.04	ZL201910610814.X
19	和应力计相结合的连墙钢筋笼吊装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11.29-2039.11.28	ZL201911205985.0
20	抗拔性能较佳的锚杆	发行人	发明	2019.04.10-2039.04.09	ZL201910286346.5
21	辅助旋挖桩的桩位复核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19.03.22-2039.03.21	ZL201910224312.3
22	具有较低渗透系数的垂直防渗帷幕的施工	发行人	发明	2019.04.11-2039.04.10	ZL201910291208.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方法				
23	控制嵌岩桩嵌岩质量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8.12.13-2038.12.12	ZL201811527505.8
24	防止基桩检测声测管堵管的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04.01-2039.03.31	ZL201910258766.2
25	防止声测管堵管的基桩检测施工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9.04.01-2039.03.31	ZL201910258765.8
26	榫卯式连接钢套管接头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9.07.05-2039.07.04	ZL201910603992.X
27	降低深基坑格构柱长细比的支撑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9.03.11-2039.03.10	ZL201910180068.5
28	处理基础工程桩断桩的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07.05-2039.07.04	ZL201910604016.6
29	用于大型土石方工程的自动洗车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11.29-2039.11.28	ZL201911207747.3
30	适用于高岩面场地基坑的立柱桩及格构柱的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03.11-2039.03.10	ZL201910180055.8
31	深层土压力盒安装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12.31-2039.12.30	ZL201911423999.X
32	拉压型复合预应力锚索	发行人	发明	2019.07.05-2039.07.04	ZL201910602556.0
33	锚索自由段钢绞线应力测量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9.07.05-2039.07.04	ZL201910604525.9
34	基于摄影测量的明挖基坑施工管理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04.01-2039.03.31	ZL201910258269.2
35	深厚填石区旋挖硬咬合桩垂直度控制的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11.29-2039.11.28	ZL201911207741.6
36	一种便捷的钢筋笼卸扣布置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11.29-2039.11.28	ZL201911207716.8
37	钻孔扩底桩的钢筋笼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9.07.05-2039.07.04	ZL201910603990.0
38	用于桩孔底部泥浆采集的取浆筒	发行人	发明	2019.07.05-2039.07.04	ZL201910603991.5
39	自动控制的喷淋系统	发行人	发明	2019.04.01-2039.03.31	ZL201910258272.4
40	具有支护止水双功能的基坑预制桩支护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9.07.05-2039.07.04	ZL201910604007.7
41	适用于破碎软弱夹层的预应力锚索	发行人	发明	2019.07.05-2039.07.04	ZL201910604495.1
42	空桩段工程桩混凝土浆面标高控制的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11.29-2039.11.28	ZL201911205982.7
43	可后注浆的圆锥桩尖管桩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11.29-2039.11.28	ZL201911206050.4
44	一种旋挖灌注桩空桩段改造降水井施工方	发行人	发明	2019.11.29-2039.11.28	ZL201911206007.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法				
45	锚索张拉及拆卸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09.07-2040.09.06	ZL202010929891.4
46	空桩段泥浆硬化处理的固化剂及制备方法 及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11.29-2039.11.28	ZL201911206000.6
47	便于大直径咬合桩桩头破除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10.21-2030.10.20	ZL202011133691.4
48	基坑型钢格构柱的垂直度控制的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11.29-2039.11.28	ZL201911206066.5
49	淤泥质地质条件边坡之间过渡平台的加固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21.08.04-2031.08.03	ZL202110892920.9
50	用于栈桥及坡道的可循环使用摩擦板	发行人	发明	2021.08.03-2041.08.02	ZL202110884210.1
51	毗邻建筑物的基坑支护结构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08.05-2041.08.04	ZL202110894744.2
52	防止钢筋笼浮笼的超大口径旋挖桩混凝土浇灌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08.02-2041.08.01	ZL202110882504.0
53	用于抗钢筋笼浮笼的抗浮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21.08.02-2041.08.01	ZL202110882505.5
54	运用摩擦板的抗滑坡道的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08.03-2041.08.02	ZL202110884287.9
55	钢板桩护坡区域的锚索布置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21.08.04-2041.08.03	ZL202110892941.0
56	钢板桩护坡区域锚索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08.04-2041.08.03	ZL202110892946.3
57	路面市政井圈的快速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08.05-2041.08.04	ZL202110894738.7
58	灌注桩嵌岩段缺陷修复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08.05-2041.08.04	ZL202110896671.0
59	深厚填石和淤泥地区双层钢护筒成孔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08.05-2041.08.04	ZL202110905504.8
60	淤泥质地质条件基坑支护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08.04-2041.08.03	ZL202110891826.1
61	灌注桩嵌岩段缺陷修复处理的灌浆料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09.07-2041.09.06	ZL202111045937.7
62	测量混凝土灌注面及控制混凝土灌注量的灌注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21.09.02-2041.09.01	ZL202111028795.3
63	一种致裂管的使用方法	宏凯气能	发明	2019.10.25-2039.10.24	ZL201911019963.5
64	一种钻孔灌注桩垂直度检测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21.09.07-2041.09.06	ZL202111045942.8
65	兼具止水和隔振功能的桩体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22.10.20-2042.10.19	ZL202211289615.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66	废弃泥浆渣土原位固化拌合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2.03.18-2042.03.17	ZL202210270762.8
67	灌注桩嵌岩段缺陷修复处理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09.07-2041.09.06	ZL202111044578.3
68	便于固定钢绞线的锚索支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099284.0
69	用于灌注桩孔底大粒径沉渣的清孔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099317.1
70	施工方便的冲击式锚杆施工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099320.3
71	水下混凝土浇筑导管对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099343.4
72	锚索支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101245.X
73	用于锚索制作的可拆分式对中支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101282.0
74	用于基坑场地排水的自适应水位的抽水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101285.4
75	用于双护筒的间隙隔离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101336.3
76	用于浆液搅拌的搅拌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101347.1
77	净水效果较佳的多级沉淀池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101348.6
78	切削岩石效率高的钻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108288.0
79	用于打捞旋挖钻斗的打捞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108289.5
80	岩石碎块加压测试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108290.8
81	便于桩头破除的组合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108352.5
82	适用于高岩面场地基坑的立柱桩及格构柱的施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3.11-2029.03.10	ZL201920305417.7
83	钢筋笼对接连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3.11-2029.03.10	ZL201920306231.3
84	灌注桩与冠梁的钢筋锚固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3.11-2029.03.10	ZL201920318375.0
85	高效率的水泥浆搅拌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3.22-2029.03.21	ZL201920376981.8
86	混凝土管桩的施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3.22-2029.03.21	ZL201920378045.0
87	多功能夯锤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3.22-2029.03.21	ZL201920380976.4
88	灌注桩之间间隙临时封堵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3.29-2029.03.28	ZL201920427395.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89	双排支护桩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3.29-2029.03.28	ZL201920432922.8
90	错位搭接的锚索支护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4.04-2029.04.03	ZL201920467281.X
91	渗透系数低的水平防渗透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4.10-2029.04.09	ZL201920481309.5
92	灌注桩顶面高度的测量工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4.08-2029.04.07	ZL201920484191.1
93	垂直防渗帷幕与接头管的配合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4.11-2029.04.10	ZL201920489448.2
94	空桩段泥浆硬化处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1.29-2029.11.28	ZL201922119700.3
95	方便运输的出土坡道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1.29-2029.11.28	ZL201922119734.2
96	后注浆的管桩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1.29-2029.11.28	ZL201922119771.3
97	便于旋挖硬咬合桩的旋挖钻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1.29-2029.11.28	ZL201922128024.6
98	和应力计相结合的连墙钢筋笼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1.29-2029.11.28	ZL201922132765.1
99	用于将钢筋与钢丝绳连接的固定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1.29-2029.11.28	ZL201922132788.2
100	方便吊装的型钢格构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1.29-2029.11.28	ZL201922133575.1
101	空桩段工程桩混凝土面标高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1.29-2029.11.28	ZL201922145403.6
102	用于大型土石方工程的自动洗车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1.29-2029.11.28	ZL201922145404.0
103	深层土压力盒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ZL201922499145.1
104	高效安全的直螺纹套筒自动上丝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ZL201922499147.0
105	椅式双排桩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ZL201922500241.3
106	降水井井管连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ZL201922500268.2
107	一种可以降低孔内含砂率的护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ZL201922500858.5
108	混凝土灌注导管连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ZL201922502335.4
109	紧邻建筑物的冠梁与支护桩的连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ZL201922502350.9
110	便于锚索张拉及拆卸的限位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9.07-2030.09.06	ZL202021939951.2
111	锚索自动张拉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9.07-2030.09.06	ZL202021946725.7
112	灌注桩钢筋笼分节对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9.07-2030.09.06	ZL202021936080.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113	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10.09-2029.10.08	ZL201930546795.X
114	用于紧固锚索的夹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9.07-2030.09.06	ZL202021948557.5
115	便于大直径咬合桩桩头破除的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10.21-2030.10.20	ZL202022365765.9
116	全回转钻机清除地下盾构管片的施工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10.27-2030.10.26	ZL202022426228.0
117	两单元压力分散型锚索等应力锁定后的伸长变形补偿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10.27-2030.10.26	ZL202022420582.2
118	咬合桩桩头破除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10.21-2030.10.20	ZL202022366908.8
119	咬合桩桩头吊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10.21-2030.10.20	ZL202022366907.3
120	铣削深层搅拌固化止水帷幕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01.19-2031.01.18	ZL202120162860.0
121	一种强透水强过滤的降水井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1.29-2029.11.28	ZL201922145405.5
122	防卡笼的导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08.02-2031.08.01	ZL202121787135.9
123	组合式潜孔锤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08.03-2031.08.02	ZL202121793867.9
124	用于填石层挤压成孔的铅笔钢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08.05-2031.08.04	ZL202121828550.4
125	用于钻孔进行气举返渣的旋喷钻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08.05-2031.08.04	ZL202121820423.X
126	探测混凝土灌注面的探测器布置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09.02-2031.09.01	ZL202122141845.0
127	用于钻孔灌注桩垂直度检测的扩增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09.07-2031.09.06	ZL202122152369.2
128	用于钻孔灌注桩垂直度检测的水平度检验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09.07-2031.09.06	ZL202122150212.6
129	灌注桩嵌岩段缺陷修复的双重管旋喷桩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09.07-2031.09.06	ZL202122155546.2
130	智能制浆及智能注浆的一体化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3.03-2023.03.02	ZL202220462812.8
131	全回转钻机钢套管拼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2.18-2032.02.17	ZL202220333010.7
132	用于钻杆内线材固定的活动式定位支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2.18-2032.02.17	ZL202220342261.1
133	扩孔孔径可调的扩孔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2.18-2032.02.17	ZL202220338479.X
134	施工场地用桩位精确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2.18-2032.02.17	ZL202220332977.3
135	清理淤泥用淤泥孔杂物清除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2.18-2032.02.17	ZL202220333006.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136	用于倾斜坡道的可循环使用摩擦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2.22-2032.02.21	ZL202220362497.1
137	基坑过渡平台标高搅拌桩加固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2.22-2032.02.21	ZL202220362526.4
138	淤泥质地质边坡之间过渡平台的加固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2.22-2032.02.21	ZL202220360141.4
139	工地清洗车的清洗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2.22-2032.02.21	ZL202220362546.1
140	工地清洗车用沉淀池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2.22-2032.02.21	ZL202220360132.5
141	一种立柱桩桩孔用带有筛分防堵结构的风化土筛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2.24-2032.02.23	ZL202220392675.5
142	一种钻孔灌注桩垂直度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2.24-2032.02.23	ZL202220390335.9
143	用于钻孔灌注桩垂直度检测的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2.24-2032.02.23	ZL202220390345.2
144	一种基坑无线智能化监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2.24-2032.02.23	ZL202220392682.5
145	钢套管快速对接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3.01-2032.02.28	ZL202220438691.3
146	用于内支撑监测的应力计便携式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3.01-2032.02.28	ZL202220435836.4
147	便于移动的注浆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3.01-2032.02.28	ZL202220435835.X
148	卧式多料仓的注浆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3.01-2032.02.28	ZL202220435821.8
149	便于除尘的注浆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3.01-2032.02.28	ZL202220438654.2
150	便于出料的注浆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3.01-2032.02.28	ZL202220438666.5
151	钢筋混凝土内支撑加劲板施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3.03-2032.03.02	ZL202220464388.0
152	预应力管桩防渗漏水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3.08-2032.03.07	ZL202220501329.6
153	超大直径嵌岩旋挖桩的施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3.08-2032.03.07	ZL202220501622.2
154	适用于不同直径大小的导管的钢筋笼抗浮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2.18-2032.02.17	ZL202220340940.5
155	高流动性、低阻力的混凝土制备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3.01-2032.02.28	ZL202220438679.2
156	基坑栈桥的洗车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2.28-2032.02.27	ZL202220416616.7
157	制浆注浆一体化的施工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3.03-2032.03.02	ZL202220464398.4
158	淤泥地质深基坑钢筋混凝土内支撑封板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3.08-2032.03.07	ZL202220501357.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模结构				
159	一种上下同直径的全套管成孔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2.22-2032.02.21	ZL202220362550.8
160	一种基坑立柱桩孔流态稳定土回填料的制备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2.24-2032.02.23	ZL202220392701.4
161	废弃泥浆渣土原位固化拌合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3.03-2032.03.02	ZL202220464046.9
162	泥浆改性混合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3.11-2032.03.10	ZL202220534782.7
163	方便拆装的钢筋笼抗浮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2.18-2032.02.17	ZL202220343764.0
164	用于将固化剂喷射至桩孔泥浆底部的喷射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2.28-2032.02.27	ZL202220432742.1
165	结构简单的基坑排水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2.28-2032.02.27	ZL202220431246.4
166	便于定位支撑的注浆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3.01-2032.02.28	ZL202220438633.0
167	低渗透流态稳定土制备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3.11-2032.03.10	ZL202220562242.X
168	富含砂石填土地砂石原位破碎筛分回收的砂土分离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9.30-2032.09.29	ZL202222626831.2
169	富含砂石填土地原位破碎筛分回收的砂石混合搅拌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9.30-2032.09.29	ZL202222636131.1
170	基坑砂层锚索自由段防渗漏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2.18-2032.02.17	ZL202220333023.4
171	一种基坑支护压力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10.11-2031.10.10	ZL202122442975.8
172	无需泥浆护壁的嵌岩桩孔施工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11.08-2032.11.07	ZL202222967654.4
173	泥浆渣土分离的筛分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11.08-2032.11.07	ZL202222967671.8
174	基坑底部积水配水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11.30-2032.11.29	ZL202223191437.7
175	实现环保均压输送液氧的输氧结构	宏凯气能	实用新型	2022.11.17-2032.11.16	ZL202223089930.8
176	低蒸发可重复利用的液氧输送管	宏凯气能	实用新型	2022.11.16-2032.11.15	ZL202223059932.2
177	气爆管安装结构	宏凯气能	实用新型	2022.11.15-2032.11.14	ZL202223040190.9
178	抗压的裂石气爆管	宏凯气能	实用新型	2022.11.15-2032.11.14	ZL202223053583.3
179	淤泥场地的浅层强力搅拌机构	宏垚环保	实用新型	2022.12.12-2032.12.11	ZL202223324637.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180	淤泥场地固化结构	宏垚环保	实用新型	2022.12.12-2032.12.11	ZL202223325077.5
181	一种孔内充装气体致裂管	宏凯气能	实用新型	2019.10.25-2029.10.24	ZL201921799778.8
182	应用于风化花岗岩地区的拉压复合型抗浮锚固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12.2-2032.12.01	ZL202223222873.6
183	孔内充装一次性二氧化碳致裂管	宏凯气能	外观设计	2020.11.26-2030.11.25	ZL202030693077.8
184	一种孔内充装的可燃气体致裂管	宏凯气能	实用新型	2019.11.24-2029.11.23	ZL201922041169.2
185	一种钢制气体致裂管	宏凯气能	实用新型	2018.09.13-2028.09.12	ZL201821498190.4
186	一种内部充气气体致裂管	宏凯气能	实用新型	2018.09.13-2028.09.12	ZL201821498198.0

（四）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主要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主要土地及房产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资产种类	座落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东莞市君豪集群注册托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东莞分公司	房产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江莫屋大街 112 号 322 室 09 办公室	10.00 m ²	2,050 元/半年	2023.07.07-2024.07.06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产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 栋 B 座 1102、1506、1606	198.50 m ²	14,364.40 元/月	2023.05.10-2026.05.09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产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 区 5 栋 B 座 2109	79.29 m ²	8,000 元/月	2023.06.25-2024.06.24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产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 区 5 栋 B 座 2108	78.59 m ²	8,000 元/月	2023.06.30-2024.06.29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产	南山智谷 C 座一单元 1618、1638	81.68 m ²	3,218.07 元/月	2022.01.15-2025.01.14
陈枝东	宏凯气能	房产	深圳市南山区西海明珠花园 F 座 1510	220.63 m ²	13,200 元/月	2023.01.01-2024.04.30

上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发行人向陈枝东租赁的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发行人租赁其余的 5 处房产，出租方均未向发行人提供产权证书/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

记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及可能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但发行人不会因产权瑕疵而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效力瑕疵且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收到相关部门的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同时,该等租赁房产并未直接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如果因潜在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发行人可以在公开市场上找到代替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因房屋租赁瑕疵而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列: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9,395.45	6,303.18
机器设备	9,514.56	4,268.86
运输设备	527.25	159.61
办公设备	138.48	22.34
工程工具	1,858.26	704.18
合计	21,434.00	11,458.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商标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了发行人自己融资活动中发生的抵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主要设备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他项权利情况。发行人租赁的处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及可能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但发行人不会因产权瑕疵而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效力,发行人租赁的房产用途主要为员工住宿、分公司存放项目资料及来访接待,不直接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如果因潜在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发行人可以在公开市场上找到

代替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商务合同

1、与境内金融机构签署的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金额/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发行人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187.00	2015.04-2025.04	1、发行人以其名下位于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层9B01号、9B02号、9B03号、9B04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协议	7,500.00	2022.12-2023.10	1、发行人以其名下位于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层9B01号、B02号、B03号、B04号、大都汇大厦B座702号、706号、902号、906号、1006号以及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01号、2202号、2203号、2205号、2206号、2207号、2208号、2209号、2211号、2212号的19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3、陈枝东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陈枝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	2023.01-2024.01	
			授信额度协议	17,500.00（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已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本协议项下发生的授信，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2023.02-2024.01	1、发行人以其名下位于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层9B01号、B02号、B03号、B04号、大都汇大厦B座702号、706号、902号、906号、1006号以及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01号、2202号、2203号、2205号、2206号、2207号、2208号、2209号、2211号、2212号的19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陈枝东提供保证担保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	2022.10-2023.10	1、发行人以其名下位于南山荔馨村A1栋的5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	2023.03-2024.03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金额/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银行承兑协议	5,080.15	2022.08-2023.08	2、陈枝国、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华、李绍军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华、闫玉华、李绍军、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	/	陈枝东、王凤梅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间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止期间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为本金 5,000 万元及其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
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000.00	2022.12-2023.12	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银行承兑协议	20,000.00	2022.12-2023.12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3,000.00	2022.11-2023.11	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	10,000.00	2023.01-2023.12	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之补充协议	12,000.00	2023.03-2024.03	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融资额度协议	10,000.00	2023.3.21-2024.3.20	1、陈枝东、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发行人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协议	8,000.00	2023.06-2024.06	陈枝东、王凤梅、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融资合同	20,000.00	2023.07-2024.07	1、发行人以其名下位于南山荔馨村 A1 栋的 5 处房产以及位于南山深圳湾生态科技园 5 栋 B 座 2204 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陈枝东、王凤梅以及陈枝华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华、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金额/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闫玉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发行人	供应链融资额度合同	5,000.00	2023.08-2024.03	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剩余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1	湛江韦达管桩有限公司、湛江市建设管桩有限公司、建华建材（阳江）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管桩购销合同	管桩	1,744.47	2023.07
2	建华建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管桩	1,409.30	2023.08
3	深圳市威航钢铁有限公司、海南和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钢材	1,368.48	2023.08

3、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剩余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初始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1	深圳市秀峰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40,000.00	2022.06
2	北京京东东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京东华南区 2023 年度桩基及地基处理工程战略合作协议	18,583.30	2023.01
3	华润置地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	12,667.74	注

注：第3项系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中标海口华润中心四期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该项目尚待双方内部合同审批流程履行完毕后签署正式合同。

4、保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函主要系发行人为业务需要向业主/总承包商开具的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其中保函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保函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开函银行	受益人	保函金额 (万元)	保函到期日	反担保措施
1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35.90	2024.05.28	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其他合同

2020年12月24日，发行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共同签署了《捐赠协议书》，约定发行人通过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累计捐赠1,000万元，每年捐赠100万元，捐赠资金用于哈工大（深圳）土木工程学科发展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分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因融资和业务需要，发行人存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接受关联方担保，但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2023年1-6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5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或

重大决策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00、5.00、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1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报告期内，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宏业基	15.00、25.00
珠海宏业基	25.00
宏植供应链	25.00
宏垚环保	25.00
宏凯气能	20.00、25.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3年1-6月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高新处报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第1次拨款	12.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的通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住房公积金
2023年6月末	员工人数（人）	449					
	已缴纳人数（人）	443	443	443	443	443	442
	未缴纳人数（人）	8	8	8	8	8	9
	已缴纳占比	98.22%	98.22%	98.22%	98.22%	98.22%	98.00%
	未缴纳占比	1.78%	1.78%	1.78%	1.78%	1.78%	2.00%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 8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5 人，新入职员工 3 人；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 9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5 人，新入职员工 3 人，自愿申请不缴纳 1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未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	恒大逾期票据相关	宏业基、云南毅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昆明宙雪商贸有限公司、温州义丰五金有限公司、揭阳市恒港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40.00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票面金额40万元及利息。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4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宏业基已上诉，本案尚未审理完结
		潮州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72.0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720,168.48元及利息。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宏业基已上诉，本案尚未审理完结
		汕头市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59.57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595,685.87元及利息。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肇庆鼎湖团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33.47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287,040.00元及利息。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揭阳市恒港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63.58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635,800.00元及利息。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云浮市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50.05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500,485.12元及利息。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	深圳市远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有限公司	宏业基、深圳市金华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0.10	请求法院判令宏业基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101,044.50元及利息，并判令深圳市金华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未付清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宏业基向深圳市远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101,044.50元及利息，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宏业基已上诉，本案尚未审理完结
3	宏业基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汽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33.69	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2,866,386.08元、利息470,546.37元，并确认原告对施工的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4	宏业基	湛江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38.69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6,207,032.60元、利息179,842.39元，并确认原告对湛江恒大帝景首期地下室（不含塔楼）桩基础（预制桩）工程、湛江恒大帝景项目首期1、2、3、4、5、6#塔楼、商业及恒大影城及综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合楼9桩（预应力管桩）基础工程、湛江恒大帝景二期地下室（不含塔楼）桩基础（预制桩）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优先受偿权。	
5	宏业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142.4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设计费 1,200,000.00 元、损失 158,220.00 元、律师费 66,000.00 元。	本案尚在仲裁审理中
6	宏业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0.34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修金 1,056,584.20 元及逾期利息 46,805.23 元。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1,056,584.20 元及利息。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上诉，本案尚未审理完结
	宏业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8.28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保修金 653,870.37 元及逾期利息 28,965.56 元。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653,870.37 元及利息。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上诉，本案尚未审理完结
7	肇庆市泓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宏业基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162.07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费用 1,536,835.9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83,821.60 元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支付租赁费 455,773.99 元及利息，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肇庆市泓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上诉，本案尚未审理完结。
8	宏业基	云浮市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2.00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保修金 1,059,766.32 元、利息 60,194.73 元。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9	宏业基	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8.35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8,441,061.83 元、利息 417,566.15 元、保修金 1,624,918.46 元，并对原告承建的两个项目的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10	宏业基	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9.61	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施工合同，并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4,196,062.4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诉讼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且涉诉事项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技术、人员无直接关系，且同样不涉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业务、技术、人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进行核查，并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

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境内分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措施和承诺及关于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

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获取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杨文杰

高秉政

高秉政

刘泽华

刘泽华

郭文舟

郭文舟

2023年 8月31 日